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31

项目编号：YMGZ[2026]091-ZC080

采 购 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八 月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31

项目编号：YMGZ[2026]091-ZC080

采 购 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凭CA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YMGZ[2026]091-ZC080；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31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50000.00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YMGZ[2026]091-ZC080-1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1台，包含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交货期：45日历天

5.3质保期：1年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1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体库录入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我单位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鸿庆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权女士

联系方式：0398-586568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90号7层704号

联系人：薛书娜

联系方式：15286849833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书娜

联系方式：15286849833

2026年8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鸿庆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权女士　0398-586568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 7 层 704 号
		联系人：　薛书娜　　15286849833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
1.4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5	采购内容	采购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 1 台，包含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交货期	45 日历天
1.7	质保期	一年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供应商的资质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

		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4	偏离	允许
2.5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2.6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原则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进行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5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6	中标公告发布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7	核心产品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

		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注：提供纸质版文件的由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送达至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若在交易系统提出需及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

		“帮助中心”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

		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

		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采购内容：采购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 1 台，包含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以及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

3.3 采购人：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完整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请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通过网上渠道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采购人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与修改通知并完成下载，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修正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5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2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0.3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4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5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网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3、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八、投标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6、投标文件上传

16.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18.2 开标程序：

18.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18.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18.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18.2.5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8.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18.3.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9.2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4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9.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

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纪律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1.2 除投标须知第 28 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1.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5、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25.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5.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6.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技术参数

一、整体要求

1.整机高防爆、高防水、抗冲击，适配高危爆炸风险场景；

2.大流量水炮，多喷射模式适配全场景火情；

3.侦察、监测、灭火一体化集成，替代人工高危作业；

4.履带式高通过性底盘，地形适配能力强；

5.无线远距离操控，最大程度保障救援人员安全；

6.配备机器人配套运输车，满足快速出警转运需求。

二、基础整机参数

1.整机重量：≥1200kg；

2.外形尺寸：长×宽×高≤2200mm×1300mm×1400mm；

3.防护等级：整机防护等级≥IP65，底盘动力舱防护等级≥IP67；

4.防爆等级：整机防爆等级≥Exd ib IIB+H2 T4 Gb；（整机防爆证予以佐证）

5.驱动方式：采用锂电池作为动力源驱动，四履带、四驱。可实现单侧履带同步运行，四个履带可任意，随着地面环境上下摆动。

6.操控方式：无线手持遥控，遥控距离≥1000m，视频传输距离：≥1000m，音频传输距离：≥1000m；

7.避障功能：安装有避障传感器，具有避障功能；

8.▲电池：容量：≥100ah；电压：≥96V（电池整机防爆证予以佐证）

9.具有障碍物动态距离强弱报警提示功能。

三、行走与机动性能

1.转弯直径：≤2600mm；

2.额定功率：≥3.5KW*4；

3.最大直行速度：≥2m/s；

4.▲爬坡能力：≥90%

5.▲最大越障高度：≥650mm；

6.▲最小离地间隙：≤210mm；

7.整机牵引力：≥10kN；

8.▲越障高度/离地间隙（比值）：≥3.0；

9.▲倾覆角：≥45°；

10.▲直行跑偏量：≤0.4%；

11.制动距离：≤0.25m。

四、消防灭火系统

1.灭火介质：水、泡沫两用；

2.流量：水≥100L/s，泡沫≥100L/s，额定工作压力：≥1.0MPa

3.消防炮射程：水≥90m，泡沫≥85m；

4.▲消防炮角度：俯仰角≥-20°~90°，回转角≥-90°~90°；

5.进水口：DN80进水口≥2个；

6.喷射模式：直流直射、水雾开花；

7.降温防护：具备喷淋降温装置，车体上部具备双重水幕喷淋降温，车身周围具备水雾喷淋保护系统，在灭火作业时可以开启降温；

8.▲消防炮一键回收功能：具有远程遥控消防炮一键回收功能；

9.水带脱离：具备一键脱离水带功能。

五、火场侦察与环境监测

1.手持遥控箱：显示屏尺寸≥10英寸，可实时显示机器人状态、现场温湿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等信息，控制机器人前进、后退、转向等运动；控制水炮做上、下、左、右、直流、雾化、自摆动等动作。

2.云台性能：初始离地高度≥1200mm，360°旋转，俯仰角≥-90°~90°；

3.摄像系统：防爆双目红外热成像头+高清可见光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具备变焦功能，可在打水的同时云台转动观察周围火场环境；

4.▲气体检测：检测有毒有害气体≥12种，EX、CO_2、CO、CL_2、H_2S、NO、O_2、H_2、NH_3、C_2H_2、SO_2、CH_4；

5.传输距离：视频传输距离：≥1000m，音频传输距离：≥1000m；

6.侦察功能：实时画面传输、温度监测、气体浓度数据回传、火情定位、火场环境全域侦察。

7.远程操控系统控制箱，可根据机器人运动姿态自动切换主视画面，自动切换视频前进后退主视画面，无需人为干预。

六、作业环境与适配场景

1.适配环境：高温浓烟环境、易燃易爆危化场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现场、密闭狭小空间、坍塌废墟火场、积水泥泞复杂地形；

2.核心应用场景：化工园区、燃气场站、化工厂房、隧道地铁、仓储物流、工矿企业、市政消防应急救援等。

七、机器人配套运输车

1.整体要求：箱式，满足消防机器人及其他配件的存放及运输要求；

2.厢体内部尺寸：长×宽×高≥3500mm×2000mm×1800mm；

3.最大承载质量：≥2000kg；

4.底盘要求：发动机功率：≥100kw，最高时速：≥100km/h，排放标准：国Ⅵ，额定载客：≥2人，燃料种类：柴油；

5.箱体结构：采用高强度、防腐蚀、无变形的铝合金或更优材质，地板花纹铝板或更优材质；内设挡板及其他机器人固定装置，防止运输中机器人磕碰；

6.机器人上下车装置：配备液压尾板，质量≤350kg，承重≥2000kg，举升高度≥1000mm，满足机器人快速出警需求；

7.电气系统：驾驶室顶部安装警灯、警报；

8.车身颜色符合 GB/T3181中规定的 R03红色。

八、随机文件

1.机器人文件：机器人使用说明书，机器人质量保修卡，随机维修工具清单；

2.运输车文件：运输车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维修手册，底盘质量保修卡，底盘合格证，底盘一致性证书，随车维修工具清单；

九、整机要求

1.★整机要求：消防机器人技术性能须符合 XF(GA)892.1-2010《消防机器人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相关要求；需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机构名单详见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需提供国家防爆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整机防爆合格证书。(检测报告和整机防爆合格证书中标单位原件备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情况时，应当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且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认。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先行进行打分，分值最高者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若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唯一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

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3.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3.1.1、3.1.3** 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和实质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无行贿查询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3.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本项目投标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投标为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

			微型企业按 2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可与前述三种（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重复享受。** **即若供应商既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直接在原始报价上给予 40%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50 分）	技术性能指标	30 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标“★”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3、标“▲”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需在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所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参数后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4、未标注“★”和“▲”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供货计划方案	10 分	方案需包含①出厂检验②运输方案③交货保障措施④到货验收流程⑤验收标准及依据，共 5 个固定评审要素，核查内容如下： 1、每个评审要素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得 2 分：①具体流程步骤，明确各事项的先后执行环节与操作节点；②明确对应岗位人员分工，列明负责岗位与岗位职责；③明确关键时间节点要求，标注事项的起止时限与周期要求；④内容符合本项目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供货周期、交货地点、设备运输防护的要求； 2、每个评审要素缺失以上四项要求中任意一项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每个评审要素仅提供标题目录，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设备调试方案	5 分	方案需包含①调试计划安排②调试人员配置③调试流程与测试标准④突发故障应急预案⑤安全操作规范，共 5 个固定评审要素，核查内容如下： 1、每个评审要素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得 1 分：①具体流程步骤，明确各事项的先后执行环节与操作节点；②对应岗位人员分工，列明负责岗位与岗位职责；③关键时间节点要求，标注事项的起止时限与周期要求；④符合本项目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防爆调试、现场调试工况编制要求； 2、每个评审要素缺失以上四项要求中任意一项的，每缺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每个评审要素仅提供标题目录，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方案需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计划④时间地点安排⑤人员安排，共 5 个固定评审要素，核查内容如下： 1、每个评审要素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要求得 1 分：①具体流程步骤，明确事项的先后执行环节与操作节点；②对应岗位人员分工，列明负责岗位与岗位职责；③关键时间节点要求，标注事项的起止时限与周期要求；④结合本项目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实操、维保、应急处置培训需求编制； 2、每个评审要素缺失以上四项要求中任意一项的，每缺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3、每个评审要素仅提供标题目录，无实质性内容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每提供一份消防机器人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9 分	1、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多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2、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4小时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的得3分；≤8小时到达现场的得2分；≤24小时到达现场的得1分；＞24小时或未承诺不得分。 3、承诺提供≥5年备品备件供应且列明主要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的得4分；承诺≥3年备品备件供应的得2分；承诺≥2年备品备件供应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知识产权	4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消防机器人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需与产品功能相关，如灭火控制、行走机构、火源识别等），每有一项的得2分，最多得4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	1.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对应项不得分； 2. 本评分办法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5.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45 日历天

7.2 质保期：一年

7.3 交货地点：义马市

8.货款支付：中标后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

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_____

甲方：义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单位地址：义马市鸿庆路与珠江路交叉口路北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投标文件的封皮。

义马市应急管理局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31

项目编号：YMGZ[2026]091-ZC080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报价明细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八、投标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正/负)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附件 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_____项目，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扎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_____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